

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 中央圖書館圖書借還細則

1. 使用者權限

1.1 學生

- 1.1.1 各級學生可同時借閱中央圖書、中文廣泛及英文廣泛各一本
- 1.1.2 每本書的借閱期限為十四天
- 1.1.3 每本書逾期一天，即罰款五角，逾期二天，罰款一元，如此類推
- 1.1.4 如有損毀或遺失書本，須照原價賠償
- 1.1.5 各類參考書及影音資料只供館內使用，不設外借服務

1.2 老師

- 1.2.1 所有老師可借閱各類圖書及影音資料
- 1.2.2 每位老師可同時借閱八本書及一件影音資料
- 1.2.3 每本書及影音資料的借閱期限為一個月
- 1.2.4 每本書及影音資料逾期一天，即罰款五角，逾期二天，罰款一元，如此類推
- 1.2.5 如有損毀或遺失書本，須照原價賠償

1.3 圖書館家長義工

- 1.3.1 本校圖書館家長義工可獲借書證一張
- 1.3.2 每位家長義工可借閱本校中央圖書、中文廣泛及英文廣泛的任何兩本
- 1.3.3 每本書的借閱期限為十四天
- 1.3.4 每本書逾期一天，即罰款五角，逾期二天，罰款一元，如此類推
- 1.3.5 如有損毀或遺失書本，須照原價賠償
- 1.3.6 各類參考書及影音資料不設外借服務

2. 借還時間

2.1 借書時間

- 2.1.1 每逢星期一至五的第一個小息及膳後活動時間

2.2 還書時間

- 2.2.1 星期一至五早上 7:30-7:50 (地下還書車)
- 2.2.2 星期一至五第一個小息(圖書館門外)

3. 借還書、續借程序安排

3.1 借書程序

- 3.1.1 所有使用者須使用學生證、教職員證或家長義工借書證借閱圖書
- 3.1.2 所有使用者須把借閱的圖書交書籍流通處，經自動系統處理並蓋上還書日期，借閱手續方告完成
- 3.1.3 凡使用者有圖書未歸還，則不能借閱相同類別的圖書
- 3.1.4 使用者須把已借出的書籍交負責出口的領袖生檢查，方可離開圖書館

3.2 還書程序

- 3.2.1 所有使用者須在圖書到期日或以前歸還圖書
- 3.2.2 還書者須把歸還圖書交領袖生或家長義工檢查是否過期
- 3.2.3 凡過期還書者須親自攜帶已過期圖書及罰款到圖書館歸還

3.3 續借程序

- 3.3.1 使用者可在圖書到期日前續借圖書
- 3.3.2 使用者須親自帶同圖書前往圖書館辦理續借手續
- 3.3.3 若圖書已被預借，則該書便不能續借